

二、破外部：

有执（胜论师）瓶非自性所见，亦非非所见，然与见用相合时即成是所见。既成所见故，应名现量可见者。此亦不然，故复颂曰：



由所见生故，此瓶无少德，
故如所见生，其有性非有。

Since it was produced as something visible,
It is of no use at all to the pot.
As with the production of visibility,
It lacks even the entity of existence.

【词汇释难】

玄奘大师译《大乘广百论·破根境品》云：

瓶所见生时，不见有异德，
体生如所见，故实性都无。

所见：谓是已由眼识所可知见的境界。

其：指瓶子。

【释文】所谓的“见用”者，为显明相耶？为殊特相耶？二门俱成无需此见用。若此计执谓有见用者，应当征问：斯见用者为见可见境？为见不可见境？且说见用为见自体性可见境，尔时，计此见用究竟有何德？因为就算是无此见用，其境界为实有的可见境故。计此见用是则不应道理。若执见用为见不可见境者，此亦不然。否则一切无碍法皆成是可见境故。若法未成见用者是则违反能见境界。由于见用实无生义故，

斯见用于可见瓶与不可见瓶俱无见事。譬如见用实无生义可得故，即成无实体。如是不可见瓶其有性亦成非有。于此非有实体的不可见瓶，亦应不宜分别谓有见用故，此计谓有瓶事现量者，是则不契正理也！

【释义】此处是破斥胜论外道所许的观点。胜论师认为：人们在见瓶子时，瓶子的自体并不能见到，但是瓶子也不是非所见的物体，瓶子具有一个所见身，即有一个所见的总相，这个总相能够现见，所以瓶子可以成为现量所见，这种立论极不合理。根识所见的瓶子如果是瓶子的总相，那么你们现量所见的瓶子，并非瓶子自体，如是瓶子的存在也就没有什么功德作用，因为其自体不可见；而且你们见瓶，也没有什么功德，以所见并非真正的瓶子，不能成立是现量见瓶。

用另一种方法观察，你们的所见和瓶子是一体还是异体呢？若许一体，见到所见时，即见到了瓶子的自体，与你们原先所许的“瓶子自体非所见”相违；若许异体，那见瓶子时，只能见所见，与瓶子自体无有关系，而你们以见到与瓶异体的所见，来成立瓶有自相可以现量见到，这是无有道理的推论，因见到的不是真实瓶自相，而是另一种所见总相，是一种非瓶自体的假象。所以无论怎样努力，建立瓶有自性相，都会如同胜论外道所许“所见瓶相从瓶的所见总相而生起”一样，其自性不可成立，而只是一种非实有的假象，是一种名言假立的幻相。

《大乘广百论·释论·破根境品》云：

[复次，地等诸大于烧等时无异相生，故非根境，如烧瓶等。于熟位中有异相生，谓赤色等。此诸异相德句所摄，离此无别实句相¹生。如何可言离德别有地等实句身根所觉？为显此义，故复颂曰：

310

瓶所见生时，不见有异德；

体生如所见，故实性都无。

论曰：瓶等烧时有赤色等诸德相起，现见异前，除此更无实句瓶体与未烧位差别而生。瓶等实句若别有体，应如德句有异相起。能烧所烧和合等位既无有别实句相生，应如空等非实有性，亦非色根所取境界，但是分别意识所知，世俗谛收，假而非实。

复次，外道余乘各别所执粗显境相，我已略遮。今当总破外道余乘遍计所执²一切境相。谓彼境相略有二种：一、有质碍³，二、无质碍。有质碍境皆可分析⁴，有质碍故，如舍、如林。析即归空⁵，或无穷过，是故不可执为

¹ 相【大】，根【宋】【元】【明】

² 遍计所执：凡夫于妄情上，遍计依他起性之法，乃产生‘实有我、实有法’之妄执性。由此一妄执性所现之相，仅能存于妄情中，而不存于实理之中，故称‘情有理无’之法、‘体性都无’之法。此种分别计度之妄执性乃周遍于一切境者，故以‘遍计’称之。

³ 质碍：拼音 zhì à i，障碍；阻碍。

⁴ 分析：拼音 fē n x ī，分割，离析。

⁵ 有质碍境皆可分析，有质碍故，如舍、如林。析即归空：《入行论·智慧品》云：

实有。无质碍境亦非实有，无质碍故，犹若空花。又所执境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诸有为⁶法从缘生故，犹如幻事非实有体⁷。诸无为法亦非实有，以无生故，譬似⁸龟毛。又所执境一一法上随诸义门有众多性，若是实有，应互相违，复析归空或无穷过。又所执色应非实色，是所知故，犹如声等。广说乃至所执诸法应非实法，是所知故，犹如色等。由此道理，一切所执若有若无皆非真实。诸有智者应正了知，有无等境皆依世俗假立名相，非真胜义。]

手复指聚故，理当成何物？
能聚由聚成，聚者犹可分。
分复析为尘，尘析为方分，
方分离部分，如空无微尘。

⁶ 为【CB】【丽-CB】，无【大】

⁷ 诸有为法从缘生故，犹如幻事非实有体：

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云：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
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⁸ 似【大】，如【明】